**附件一**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一、新生计分办法**

（一）入学年度成绩得分：

（1）免试研究生按照免试时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2）公开招考研究生按照入学考试成绩（初试规格化成绩\*50%+复试\*50%）计算。

（二）、科研能力和实绩得分：

（1）、论文与著作：在SCI、SSCI、A&HCI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数×20分；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数×10分；在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数×8分；在CSSCI、EI、CSCD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数×5分；在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在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3分；

（2）专利：获发明专利1项得6分,获实用新型1项得1，获外观专利1项得0.3分。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

（3）竞赛(获省级以上竞赛)：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Red Dot、IF等国际著名竞赛获奖1项（前2名）得20分, 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1项（前2名）得15分, 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二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一等奖1项（前2名）得12分, 获省部级竞赛三等奖（前2名）得10分。排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第2名的同学得分减半。

国际著名设计竞赛应为以下奖项：

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美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日本G-MARK设计奖、韩国好设计奖、奥地利ADOLF LOOS国家设计奖、澳大利亚设计奖、意大利Compasso d`Oro设计奖、英国设计奖、比利时Henry van de Velde设计奖、法国Observeur设计奖、西班牙国家设计奖、新加坡设计奖、丹麦设计奖、荷兰设计奖、芬兰优秀设计奖、世界包装组织世界之星奖、台湾国际学生创意设计大赛、台湾光宝奖光宝创新奖、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亚洲设计学年奖、台湾国际创意设计大赛。

全国设计竞赛应为以下奖项：

中国美术展览设计奖、中国“包装之星”奖、中国之星设计艺术大奖、中国红星奖、中国红棉奖、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省级设计竞赛应为以下奖项：

江苏省工业设计大赛、“紫金奖”江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江苏工业设计年度奖、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江苏赛区、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江苏赛区、全国设计“大师奖”、靳埭强设计奖、白金创意全国大学生平面设计大赛、中国环境设计学年奖。

美术类竞赛应为以下机构主办的竟赛：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曲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以及省、市相关协会。

（未列出的竞赛经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讨论，给予适当得分）

（三）、德育得分：

1、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10分）

2、省级先进个人（5分）

3、校三好生标兵（3分）

4、省级优秀毕业生、校优秀团干（2分）

5、校三好生、校优秀毕业生、校优秀党员（1.2分）

以上获奖情况必须提供有效的获奖证明复印件。

（四）、其它得分：在本细则中未设置的、经评委会讨论公布后，视实际情况给予考虑，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五）、以上荣誉或成果仅限学生上一学习阶段（硕士研究生为本科期间，博士研究生为硕士期间）所获得的。

**二、老生计分办法**

（一）年度课程规格化得分：

规格化成绩分数以本学年成绩单上所得规格化成绩为标准。

（二）、科研能力和实绩得分：

（1）、论文与著作：在SCI、SSCI、A&HCI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数×20分；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数×10分；在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数×8分；在CSSCI、EI、CSCD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数×5分；,在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在境外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3分，在境内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1.5分；在CSSCI、EI、CSCD之增刊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会上宣读论文×1分；在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之增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校内学术论文评为优秀×0.8分；在校内学术论文录用×0.5分。综述文章按照期刊收录情况降一级计算分数。以上均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作学生为第一作者)。其中,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另×8分,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另×5分,论文被高校社科学报文摘转载另×3分。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二千字以上到一万字×2.5分；一万字以上到二万字×3分；二万字以上到五万字×3.5分；五万字以上×4分。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不足五万字的按照参编的标准计分；五万字以上到十万字×6分；十万字以上到二十万字×7分；二十万字以上×8分。如果论文或著作为国家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3系数, 如果论文或著作为省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2系数, 如果论文或著作为校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1系数。

（2）专利：获发明专利1项得6分,获实用新型1项得1分，获外观专利1项得0.3分。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署名的专利可算作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3）奖励：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1项(前5名)得30分, 获国家级奖励二等奖1项(前5名)得25分, 获国家级奖励三等奖1项(前5名)得20; 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1项(前3名)得18分,获省部级奖励二等奖1项(前3名)得15分, 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1项(前3名)得12分；获厅局级奖励一等奖1项(前3名)得10分, 获厅局级奖励二等奖1项(前3名)得8分, 获厅局级奖励三等奖1项(前3名)得6分；获校级奖励一等奖1项(前2名)得5分, 获校级奖励二等奖1项(前2名)得3分, 获校级奖励三等奖1项(前2名)得1分。排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第2名及以后的同学得分减半。

（4）竞赛：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Red Dot、IF等国际著名竞赛获奖1项（前2名）得20分, 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1项（前2名）得15分, 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二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一等奖1项（前2名）得12分, 获省部级竞赛三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二等奖1项（前2名）得10分, 获厅局级竞赛三等奖1项（前2名）得8分；获校级或企业竞赛一等奖1项（排名第一）得6分, 获校级或企业竞赛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得3分, 获校级或企业竞赛三等奖1项（排名第一）得1分。其中国家级指由国家各部委和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省部级指由省级各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厅局级指由省属各厅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企业类竞赛应为正规渠道发布、组织的竞赛（企业类非官方竞赛，等同一般校级活动得0.2分）。排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第2名的同学得分减半。

（5）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级别 | 主持 | 第一参与人 | 第二参与人 | 第三参与人 | 第四参与人 | 第五参与人 |
| 国家级 | 10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 |
| 省部级 | 5分 | 2分 | 1分 | 0.5分 | 0分 | 0分 |
| 厅局校级 | 3分 | 1分 | 0.5分 | 0.2分 | 0分 | 0分 |

（6）博士生获奖必须为教育部、省政府、省社科联、中国文联下属各协会之奖项，其它奖项不计。

（7）东南大学必须为以上所有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

（三）、德育得分：由学院学办组织对申请人的获奖情况及所承担的班级、党团支部、社团等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1. 获奖情况：

1、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10分）

2、省级先进个人（5分）

3、校三好生标兵（3分）

4、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团干（2分）

5、校三好生、校优秀党员、校先进个人（1.2分）

（2）担任社会工作

1、获校先进研究生会荣誉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获校先进党支部荣誉的党支部书记或获校先进班级荣誉的班长（ 2分）

2、担任学校研究生会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党支部书记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1.2分）

3、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1分）

4、担任研究生会干事、班委、支委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职务（0.5分）

5、此类中不可兼得，如担任几个职务，按照分数高的计入总分。

（3）参加社会活动

1、学院重大活动：参与学院主办的全国性以上会议或活动的志愿服务、新年晚会演出或志愿服务等（每参加1次得0.3分）。

2、参加学院的作品征集活动加0.3分，若获一等奖再加0.6分，获二等奖再加0.4，获三等奖再加0.2，获优秀奖再加0.1。

3、学院一般活动：聆听学院组织的讲座、校庆论文投稿未录用（得分75分以上）、学院媒体文稿被录用等（每参加1次得0.1分）。

4、参与学院正式出版物的校对（每万字得0.1分）。

5、校球类联赛（由体育部长上报参赛队员名单）、校运动会、校趣味运动会（每参加1次0.2分）。

（四）、其它得分：在本细则中未设置的、经评委会讨论公布后，视实际情况给予考虑，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五）、学业奖学金按照专业分配名额。

（六）、本次申请提交的荣誉和成果范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办法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16年10月14日